

教育學院「早期療育」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一、主旨：增進本學系開設課程的多元性，據以擴展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依據：國立臺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。

三、合作系所：特殊教育學系、幼兒教育學系

四、實施要點：

1. 學生修習本學程需要先經過申請，至少修習 20 學分，修完後核發證書。
2.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，至少應有 9 學分為不屬於學生原學系之課程。
3. 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若他系有開設與學程必選修相同的科目且學分相同者，將可承認採計。
4. 其他要點，參見「國立臺南大學早期療育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。

五、預定課程：

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時程	課程名稱	學分	開課時程
開課系所：幼兒教育學系			開課系所：特殊教育學系		
必修課程 (≥9 學分)					
特殊幼兒教育*	3	三下	特殊教育導論*	3	一上
幼兒發展與保育*	3	一上	特殊兒童發展*	2	一上
	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*	2	二下
親職教育	2	三下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三下
選修課程					
幼稚園教材教法(一)*	2	二上			
幼稚園教材教法(二)*	2	二下			
幼兒學習環境設計*	2	二下			
幼稚園課程設計*	2	二下			
幼兒活動室經營*	2	三上			
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*	2	三上			
幼兒感覺統合發展	2	三下			
學前融合教育	2	四下			
藝術治療	2	四上			
遊戲治療	2	四下			
			智能障礙*	2	一下
			情緒行為障礙*	2	一下
			溝通障礙	2	二上
			自閉症	2	二上
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*	2	四上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*	3	二下
	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*	2	二下
			行為改變技術*	2	三上
			早期介入概論	2	三下
	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上)* (先修科目：智能障礙)	2	四上
			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(下)* (先修科目：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_上)	2	四下
總學分	≥20 學分				

註：1. 列於同一列之兩系課程，經兩系承認互為對應課程，並只能擇一列入本學程之學分數。

2.*為系必修課程。

【欲修習本跨領域學分學程的同學，請向教育學院辦公室提出申請】